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3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被告 黃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（推定過失責任）：

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而造成本件車禍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6,556元：

(一)、車輛受損害之人或承辦修車的保險公司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

01 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
02 (二)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
03 司估價、維修，又原告所提估價單更換及維修項目亦幾乎都
04 是集中在本件汽車後側部位，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，項目
05 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另考量本件汽車主要是保險桿受損，受損
06 雖然不嚴重，但基於安全考量而整組換掉，也符合目前之維
07 修實務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基
08 此，本件原告本得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16,556元(即發票
09 所載之金額)。

10 (三)、至被告其他法律上抗辯，本院已在言詞辯論期日時與被告說
11 明(詳見言詞辯論筆錄)，不再贅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7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8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吳婕歆